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聯交所之要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第70條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

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修訂後第70條

(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